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7〕63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7年7月3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全面践行“以人为本”“放管服”相结合、细化“落地”的管理理念，规范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黑办发〔2017〕1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经费来源属于社会资金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学校教职工及校内各研究院所、中心等非法人单位承接企事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科技开发、科研服务、合作研究、科技咨询等业务，按合同（协议）约定取得的非财政性收入，以及来自地方政府的非计划性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捐赠经费，不包括外单位主持、学校教职工承担其子课题的纵向科研课题经费。

第三条 经费来源必须正当合法。按规定审批程序，由学校与委托方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书面合同。严禁通过设立虚假项目取得横向科研经费。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相关部门对横向科研经费负有监管责任。学院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承担主要监管责任。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职能部门，计财处是横向课题经费管理与核算部门。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等相关部门、科技园区、各学院及各科研机构，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服务、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依法依规使用经费，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科技活动中维护学校权益。

第三章 财务立账管理

第六条 各类横向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必须汇入学校指定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项目单位可选择在学校计财处科研财务专户核算，也可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院审核报经学校科技园区审核批准后办理入园手续，同时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纳入学校科技园区财务核算；校内非法人科研机构（院所、中心）的横向科研经费由学校科技园区统一管理，实行集中核算、分账管理、预算管控、自主

审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体外循环，未经批准私自转入其他账户的，不列入学校科研考核范围。

第七条 经费到账后，计财处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发出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通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依据到账通知单及合同书，确认核准无误后，开具横向科研经费拨款通知单，计财处依据通知单为项目负责人建立横向科研经费账号，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发票管理。经费到账后，由学校计财处或科技园财务开具技术服务类发票，税费由该项目组承担，标准依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项目（课题）经费尚未到位的，原则上不预借发票，确需预借发票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预开具票据申请表（承诺函），由所属学院院长或授权主管科研副院长审批后办理。如资金在30个工作日内未能落实，项目负责人应将发票原件退还计财处，在当年年末财务结账前仍未追回发票的，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 符合免税条件需要办理免税手续的，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协助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相关资料交由计财处到税务部门办理免税手续。

第四章 经费预算及开支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合同管理。合同中有经费预算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实施动态预算管理，经费预

算分别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计财处审查后备案。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经委托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等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

（六）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

（十一）公共成本补偿费：指本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有关管理费用；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土地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资源占用费以及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费。

（十二）实验室维修改造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实验室改装、维护维修等费用。

（十三）其他业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咨询费、中介费、合规的招待费、合理的车辆费用等费用，因项目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费、通讯费、邮寄费，制作展板、宣传画册、视频音像资料等费用及税金，以及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业务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 30%。

（十四）资料费（社科）：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

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十五）数据采集费（社科）：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在科技园区核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行完全成本核算。

第十三条 公共成本补偿费。按到账经费总额的4%提取，最高不超过5万元，其中咨询、调查等类别项目不提取公共成本补偿费。提取的管理费中40%归学校支配使用，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其余60%作为学院横向课题管理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在学校科技园区核算提取的公共成本补偿费，属于学校的部分授权科技园区管理，属于学院的部分需在年末前转入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分解到各学院。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外拨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支付前须经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批。无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10%。

第十五条 差旅费开支。开支标准原则上执行上级及学校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在规定限额内，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定项目组成员城市间交通费标准、住宿限额及补贴标准，经项

目负责人申请、学院审定，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审核批准，并报送计财处备案作为报销依据。

项目组成员出差自行安排住宿，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须提供住宿真实情况说明，依据交通费有关凭据，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负责人审批，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借款及经费使用审批权限执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须经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实行银行卡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组可自行安排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合同有具体规定的，按约定执行，但应符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无约定的，项目结束后资产归学校所有，可由项目组使用。资产的处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擅自处置。

凡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为项目委托方代购和加工的仪器设备等，项目实施中可依据合同规定自行采购，经委托方确认或凭项目验收证明，无需办理学校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即可报销相关支出。代购设备可不办理资产验收手续。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过程要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五章 结题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项目结题。项目结题前必须清理并结清所有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以及其他未了事项。按照

合同规定依据计财处提供的支出明细进行结算、结账。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有结余资金的纳入项目组负责人的科研发展基金，用于科研工作经费；涉及绩效支出或奖金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审批后实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九项规定”。每项收支必须依法守规，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支出的真实性、相关性，不得列支任何与项目无关费用及合同未约定的支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遵守国家科研经费“八不准”规定，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协议）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编造虚假合同、虚拟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加工费，不得要求财务人员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横向经费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上级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非涉密项目信息定期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现行相关规定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执行期间，国家政策若有变化，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